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高雄市電影館 函

地址：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
路10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電影館映演組
承辦人：鄧心怡
電話：07-5511211-12
傳真：07-5511315
電子信箱：judydeng@k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影映字第1017010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報名簡章（477446_10170109200BTE_ATTCH1.pdf、
477446_10170109200BTE_ATT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2012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相關資料，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競賽徵件主題為「國際短片」、「奇幻短片」、「綠色短片」等三大單元，徵求國際優質短片創作，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8日截止，9月30日公佈入圍結果，最高獎金1萬美金整（約台幣29萬元）。
- 二、詳細競賽規則及報名表請詳附件或至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
<http://www.kff.tw>，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此競賽訊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中華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玄奘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真理大學、國防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大同大學、輔仁大學影視傳播學系、銘傳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亞東技術、明志科技大學、明心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空軍軍官學校、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





新技術學院、政治作戰學校、台灣首府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開南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葉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康寧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東方設計學院影視藝術系、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陸軍軍官學校、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佛光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影視科大眾傳播組、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多媒體動畫科、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和春技術學院傳播藝術系、和春技術學院商業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致理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

副本：本館映演組

101705/04
08:40:34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陳芃詔
助理員 101.05.04

組長劉光甫
5/7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五君
第2頁 共2頁

**2012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10.19-11.04.2012
12th Edition Kaohsiung/Taiwan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KFF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

高雄電影節 國際短片競賽

報名簡章

國際短片單元 高雄獎 US 10,000

奇幻短片單元 火球獎 US 10,000

綠色短片單元 S.O.S.大獎 US 10,000

報名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

2012/8/8

公佈入圍

2012/9/30

**打造全台灣唯一奇幻短片競賽基地！
從高雄放眼漫遊世界影像創作脈動！**

2012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今年五月奇幻登場，主打最獨立、最天馬行空、最具視覺娛樂效果以及藝術創新的影像創作，統統可在高雄電影節國際競賽擂臺上較勁，以創意能量和來自世界各地的影像好手正面交鋒！

今年短片競賽分三大主題，首先強打最具高雄電影節策展精神的「奇幻短片競賽」單元，期待看見來自世界各地不可思議的創意奇想，並鼓勵所有主流或非主流短片創作者，每年十月底皆能齊聚高雄，感受觀眾對影片最熱情直接的互動！今年新增「國際短片競賽」單元，廣收各國不分類不分題材的短片創作，以期從高雄放眼漫遊世界各地的影像脈動，透過大銀幕展開觀影旅程。

另外，有鑑於高雄身為工業城市，與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息息相關，高雄電影節以「綠色短片競賽」單元，希望藉由影像創作，關心人類如何與氣候災變的環境共存，歡迎氣候變異等環保議題之不分類作品報名參與。

2012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即日起受理徵件，8月8日截止，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三大單元包含「國際短片競賽」、「奇幻短片競賽」、「綠色短片競賽」，各單元皆不拘創作類型，囊括所有影片創作，凡 25 分鐘內影片皆可報名。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組

ADDRESS: NO.99, Hesi R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 Taiwan (R.O.C)

TEL+886-7-5511211

FAX+886-7-5511315

kffshort@kff.tw www.kff.tw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Kaohsiung City Cultural Foundation



【競賽主題】

■ 國際短片單元

廣收各國不分類別與題材之 25 分鐘短片，由高雄放眼看各城市新銳創作脈動。

■ 奇幻短片單元

打造全台灣唯一奇幻短片競賽基地，期待看見創作者千變萬化的奇幻定義。

■ 綠色短片單元

有鑑於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高雄電影節持續以影像創作方式，關心人類如何與氣候災變的環境共存。

【參賽資格】

凡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之影像創作皆可參加

【影片類型】

所有競賽主題皆不限類型

【影片長度】

皆以 25 分鐘內為限（含片尾字幕）

【獎勵方式】

國際短片單元

高雄獎（不分類）：乙名，獎金 1 萬美金

優選：2 至 5 名，獎金 1 千美金

奇幻短片單元

火球獎（不分類）：乙名，獎金 1 萬美金

優選：2 至 5 名，獎金 1 千美金

綠色短片單元

S.O.S 大獎（不分類）：乙名，獎金 1 萬美金

優選：2 至 5 名，獎金 1 千美金

【報名費用】

免費

【報名方式】

請至官網 www.kff.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電子郵寄至 kffshort@kff.tw，請註明標題【2012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影片片名）】，並將下列文件郵寄至：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組>

1. 參賽者填寫與親筆簽名之紙本報名表及作品版權聲明書 1 份。
2. 參賽影片 DVD 光碟 6 片（NTSC 系統之 DVD 規格），並於所有報名光碟上填寫報名者姓名、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長度（影片恕不退還）。
3. 資料光碟 1 片，內附以下資訊：
 - (1) 電子檔影片簡介（中文 300 字以內，英文 200 字以內）。
 - (2) 電子檔導演簡介（中文 200 字以內，英文 100 字以內）。
 - (3) 電子檔劇照 5 張及導演個人照 1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4) 電子檔劇本中英文對白。

【評審方式】

分二階段評審，初審邀請專業學界及業界人士組成評審團，於 9 月 30 日公佈入圍名單；決審再邀請具豐富經驗的專業電影導演、國際評審、影評人及學者組成評審團，於頒獎典禮當天公佈獲獎作品。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內容願無償提供高雄電影節活動行銷之用。
2. 台灣入圍作品須配合高雄電影節映演場次安排，導演或拍攝團隊請配合出席相關座談會。
3.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著作人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獎座與獎金。
4. 參加比賽所需音樂選曲，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5. 同部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2 年。
6.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8.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9. 凡得獎作品將由高雄電影節主辦單位逕送 2012 東京國際短片節參展競賽，需無酬提供附有英文字幕及對白本之影片光碟 1 份，並同意授權予影展單位安排於【2012 東京國際短片節】中播映。
10. 得獎作品需授權提供高雄市電影館收藏，並同意日後使用於高雄電影節相關宣傳活動之非營利等公開特別播映（不含重製與售票使用）。
1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

2012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10.19-11.04.2012
12th Edition Kaohsiung/Taiwan
高雄短片國際競賽
Kaohsiung Short Film Competition

請勾選報名競賽單元(同件作品不得勾選超過一個單元)

SECTION (choose one only)

■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Competition

- ☐ 國際短片單元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 奇幻短片單元 Fantasy Short Film
☐ 綠色短片單元 Green Short Film

收件編號 Office use only: ENTRY# _____ 收件日期 Date Processed: _____

導演資料 DIRECTOR INFORMATION

姓名Name (中/英文) _____ **※收件截止日 Deadline: 2012/8/8**
國別Country _____ 性別Gender _____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_____
聯絡地址 Address _____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 Day Phone _____ Mobile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作品資料 SHORT FILM INFORMATION

作品名稱 Original Title _____ 英文片名 English Title _____
導演 Director _____ 製片 Producer _____ 公司 Company _____
語言 Language _____ 黑白/彩色 B&W/Color _____ 國別 Country of production _____
長度 Running time (Must be 25 minutes or under) _____ mins 年份 Production Year _____
原始規格 Format _____ (DV / DVCAM / HD / 8MM / 16MM / 35MM or other)
※ 入圍作品需提供 HDCAM 以上規格之原始檔 Nominated files in HDCAM format should be provided.
是否為導演個人首次創作 Is this the director's first film? ☐ 是 Yes ☐ 否 NO
首映紀錄 Premiere Status ☐ 世界首映 World Premiere ☐ 台灣首映 Taiwan Premiere
獲獎經驗 Awards _____

資料檢查表 CHECKLIST

寄出資料需包括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must be included:

- ☐ 參賽者填寫及親筆簽名之報名表紙本與競賽作品版權切結書 1 份

The completed festival entry form and copyright declaration form (including signature and date)

- ☐ 附有**英文字幕**之參賽作品光碟 6 片（請於光碟上標明片名、作者、長度，並確認影片播映是否無誤，以免影響遴選結果）

6 of DVD copies of Film with **English subtitle**, director(s)' name(s) and running time (NTSC) – Please ensure the DVD works properly before sending.

- ☐ 電子檔資料光碟 1 片，內含：

1 copy of Entry form and information disk, which includes:

- ☐ 作品劇照 5 張及導演個人照 1 張（檔案 300dpi 以上）

Preferably 5 different production stills and 1 photo of the director (TIFF or JPG, 300dpi or higher)

- ☐ 中英文影片簡介（中文 300 字以內，英文 200 字以內）

Brief Synopsis of the film (less than 200 words)

- ☐ 中英文導演簡介（中文 200 字以內，英文 100 字以內）

Director's biography (less than 100 words)

- ☐ 中英文對白稿電子檔

English Dialog list

※ 繳交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恕不接受刪改及增補。

The submitted film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for the competition or publicity materials. Works in progress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d it is not allowed to revise the film and information.

日期
Date

報名者 簽名(本人願意接受本次競賽徵件辦法相關規定)
Signature (I have read and accept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for participation in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收件截止日期：2012 年 8 月 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2012 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洽詢。

Submission must be postmarked before August 8th, 2012 and note '2012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 Please contact us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stion.

收件地址：80341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2012 高雄電影節競賽組
Mail Address: No.10, Hesi Rd., Yanche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3, Taiwan (R.O.C.)
電話 Phone: +886-7-5511211
傳真 Fax: +886-7-5511315
電子信箱 Email: kffshort@kff.tw 官方網站 Website: www.kff.tw

高雄電影節 2012 短片競賽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
Copyright Declaration Form

茲證明本人_____報名參與作品_____ (名稱)，確實屬本人作品。本人擁有版權，有使用他人作品或資料之部份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以致無法於本次活動中放映，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狀、獎座及獎金。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2012 年 月 日

I _____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festival submission and participation guidelines and certify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submit the film (Title _____) to the KAOHSIUNG FLIM FESTIVAL 2011. Any copyrighted materials included in the film have been legally cleared for use, and KAOHSIUNG FLIM FESTIVAL 2012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resulting from public screenings. My publicity materials and segment of my film may be used by the festival for promotional purposes. Once the film infringes on the copyrights, it will not be screening in the event. Also, I would take all liability and return the certificate of award, trophy, and prize.

Signature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Date _Y_____M_____D_____